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

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进行

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

的，可以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除按《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以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累计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本办法第十九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并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并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并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

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并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如此前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与本办法存在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否则，互为补充。